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徐國峻

訴訟代理人　許盟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千里傳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昌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110 年8 月25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0 年8月25日起已非被告之董事，然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則原告與被告間是否有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，此一法律關係存否即有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自有確認利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0年8月25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110 年8 月25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經核上開聲明之變更，乃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原告堂哥徐國淼為被告之實際負責人，前向原告請求擔任被告之董事，原告顧念彼此情誼而予應允，並自108年6月起擔任被告之董事。嗣原告因覺不妥，而一再要求徐國淼變更被告董事，並於109年4月16日以頭份郵局第194號存證信函（系爭存證信函），向被告辭去董事職務，惟被告迄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。另原告復於110年8月25日本件訴訟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向被告表示終止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110 年8 月25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董事，前於109年4月16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辭去董事職務，復於110年8月25日當庭以言詞向被告表示終止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存證信函、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，並有本件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且為被告當庭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當事人之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定有明文，而此項規定，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得準用之，惟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既規定有限公司之董事係由有限公司之股東中選任，以執行公司業務並代表公司，且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，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顯係受公司委任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甚明，其與公司間之關

係，仍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自無疑義。又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實際並無出資，亦無實質行使董事職務等節，被告未予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辭去董事職務，並非無故辭職。又原告以本件起訴狀表示終止董事關係，已表明向被告表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且已通知被告特別代理人及被告所有股東，有原告提出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3-116頁），堪認已生終止兩造間委任契約之效力，至遲於斯時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即已不存在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訴請確認與被告公司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